



憲法志料四篇

農工商

卷七

669
28

司 法 省 文 庫			
和	政	一	共
書	治	九	三
門	及	八	七
部	法	九	冊
函	律	號	架



門 3
部 669
卷 28

憲法志料四篇卷七目錄

中古之七

農工商之八

① 先年ノ符旨ニ依テ不堪佃田ヲ開發スベキ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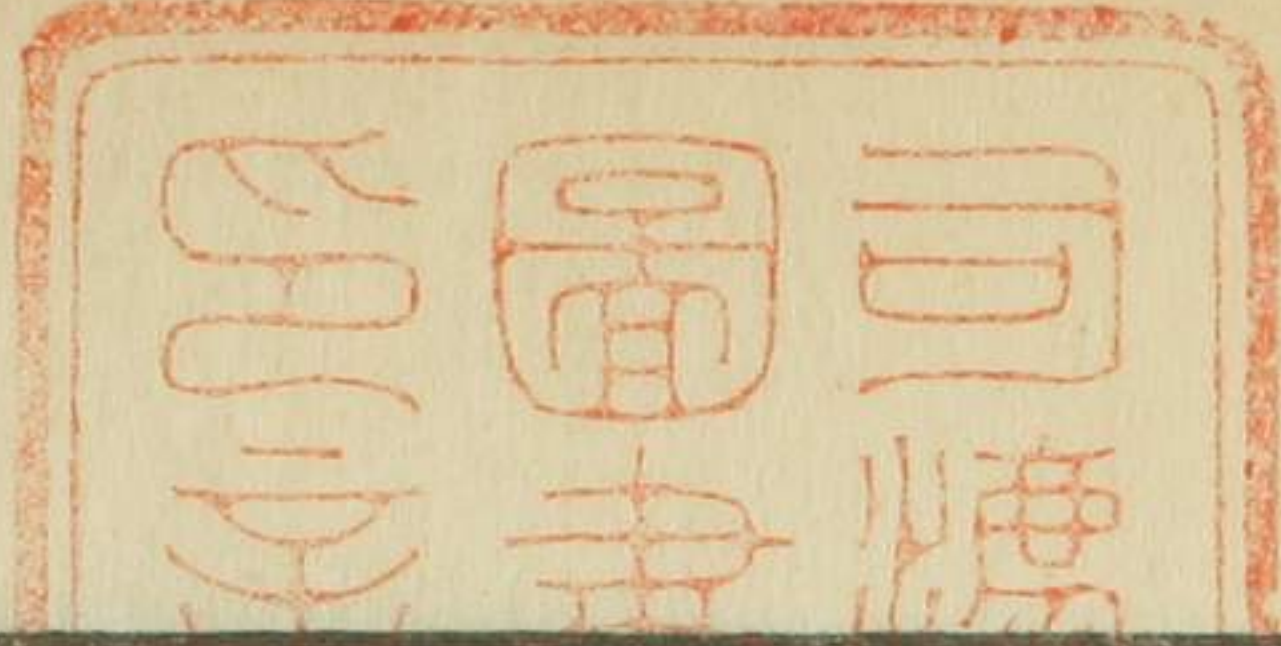
② 舊制ノ如ク本國ノ雜掌合テ筑前筑後豊前豊後肥前肥後

六箇國ノ大帳稅帳ヲ勘濟スベキ事

③ 京内ノ庶人以上ヲシテ桑樹ヲ播殖セシムベキ事

④ 拒捍使ヲ遣ス事

⑤ 格ニ依テ勘濟スル所ノ稅帳八箇年ノ内改テ前任ノ終一
年當任ノ三年ヲ入ルベキ事○任中去年ノ稅帳ヲ勘ヘザ



目錄

憲法志料

四篇卷七

同法省

ル國ハ今年上舉ノ稅帳ヲ拘スベキ事

⑥ 早ク運進セシムベキ供御日次ノ外相撲料ノ氷四駄ノ事

⑦ 稅帳諸大夫ノ位祿ヲ勘會スベキ事

⑧ 中務省ノ戸籍日收ヲ以テ京職并ニ諸國ノ大帳返抄ヲ勘會スベキ事

⑨ 諸國ニ下知シテ後刑官ニ移シ斷罪セシムベキ前司ノ犯用官物三箇條ノ事

⑩ 職ノ移文ヲ以テ諸國ノ稅帳雜交易物ヲ勘會スベキ事

⑪ 諸國ノ大帳調庸丁ノ大數ニ準ジ年中ノ死十分ノ一ヲ置ベキ事

⑫ 疫死ニ準ジ滿六年除帳ノ百姓ノ口分田ノ地子ヲ以テ其調庸ヲ交易セシムベキ事

⑬ 勘出ニ置テ前司任中未ダ辨濟セザル稅帳公文ノ紕繆雜怠ヲ勘濟スベキ事

⑭ 管内遊蕩放縱調庸租稅ノ妨ヲ致ス者ハ其身ヲ捕勘シ理ニ任セテ科決スベキ事

⑮ 五畿内近江丹波等ノ國ノ調庸租稅ヲ奸遁スル輩ヲ法ニ任セテ禁斷スベキ事

⑯ 調庸合期進納シ兼テ精好ナラシムベキ事

⑰ 國栖笛工ノ徭役并ニ戸田ノ正稅ヲ免除スベキ事

①前司ヲ放還スルノ國當任交替ノ欠ヲ申請スル解文ニ不
動動用穀類糶米ノ類ヲ載レバ返却ニ從フベキ事

②早ク國栖ノ戸十五烟ノ内田九町ノ正稅ヲ免除スベキ事

③解由三通ヲ進ルベキ事

④檢諸損田使等又諸牧ノ御馬貢不ノ事ヲ定メラル

⑤主稅寮返帳ノ事ヲ定メラル

⑥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ノ事細錄上奏シ其進納ノ多少ニ隨
テ功過ノ褒貶ヲ定ムベキ事

⑦穀倉院ヲシテ無主位田ノ地子稻ヲ勘納セシムベキ事

⑧賑給料稻ノ事

⑨左京職ノ移文ニ依テ租帳京戸ノ口分田ヲ勘會スベキ事
⑩合期進納スベキ調庸交易雜物中男作物等ノ事
⑪暫ク勘出ニ置テ公文ヲ勘濟スベキ交替欠留國官田地子
稻填納遺ノ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憲法志料四篇卷七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七

農工商之八

○朱雀天皇承平元年十二月十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依先年符旨開發不堪佃田事

右太政官去延喜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下諸國符傳戶婚
律云凡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卅一分加一

憲法志料 四篇卷七 承平 一

等罪止徒一年國郡各以官長為首佐職為從者大同四年九月廿七日格傳案考課令云國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準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注云謂熟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者又勸課田農加六分則進考三等亦居上中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格傳右大臣宣奉勅洪範八政食居第一然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申之不堪佃田其數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勸地利不重民命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宜仰下諸道令曉此情國郡司等親自巡觀修固池堰催勸

農桑力者褒而錄之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耕雖有其主而無力營者速以救急義倉等廩給之若有不足量貸營料勤令耕時莫使空費秋收之日先納所貸或有其田無人可治宜以公力營種其所獲者全納官倉如此者則廢田自開實廩可期者今檢案內田畝荒蕪明立懲肅之法勸農之誠原誠作誠今意改詳勸誘之旨國宰湏令慎法條能加勸誠而不催東俗之勤頻申南畝之荒頃年之間諸國言上不堪佃田其數倍多此則不使民以時妨奪農勤之所致也務勤吏之不良專乖朝選不悛舊弊何期積實左大臣宣奉勅勤誠之旨勸誠恐條例已存宜令重加下知

憲法志林 四篇卷七 承平 二 司法省

依件勤行仍須前司之時用之二字言上之數後任之吏必以開增又當任之間每年墾加付帳言上若勸誘有方多為開發既□勤功特加獎進若不勤墾開猶致荒廢縱有他功不令加褒擢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不得緩怠者今檢案內仁壽舊章載勸誘於前延長新制垂誠慎於後前後勸誠倫已重此恐有誤脫而今諸國之無曾遵行或彌增荒廢欲滿一郡或以加墾開僅及數頃豈荷分憂之重□國之深圖是則忘耻辱於面上扶巧道於心中者也此恐有誤字夫吏不接天時接授民無勤地利曠土隨歲倍多為天每秋伶乏伶恐今縱天降和氣也返豐穰此恐有誤字緩耕私

私恐伺望收獲既睽務本濟民之意誰謂之良二千石乎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仲平宣奉勅宜重下知早勤行凡厥開田數別譜言上若慣常懈緩重致蕪廢準據先符必加罰責但巡觀催勸之法一如仁壽之格者諸國承知依宣行符到奉行政事

要畧

○同四年四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太宰府

應如舊制本國雜掌合勘濟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六箇國大帳稅帳事

憲法志 斗 四篇卷七 承平 三

右得彼府去年五月十日解，併檢案內件六箇國公文各副。本國雜掌令請所司勘定。至于朝集公文者，併合府雜掌勘申。是皆依式所行來也。而被太政官去，延長六年十月五日符云得彼府解云。此府惣混九國一嶋檢納調庸雜物，管國嶋司差使雜掌等令勘濟四度公文調帳勘出任式損納勘定抄帳放惣返抄稅帳公文或損率分放返却帳專守過法。過恐誤字曾無違失。即國司功課依府司勘定公文更知無事疑。府司管國更差雜掌進上。往年公合恐合文請二寮勘定。今年所當四度使雜掌等糧米前分料合十六万九千餘束。非只再勘之煩兼費兩般之料。凡內外

之官皆朝家之選也。各守職激勵從事更有何疑。及再勘乎。原乎作于今意改望請官裁特被改定者省已往之費為將來之勤者。今勘式條管內諸國嶋大帳稅帳令府雜掌勘申。但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等國制當國雜掌各得勘辨者再勘之煩雖有費式條已存行來為例抑政貴簡易事有沿革左大臣宣奉勅須件六箇國雜掌入京令府雜掌勘濟公文者重檢案內前司申請之旨為省再勘之費也。而今據件官符專違申請之元意彌信府司也大煩也。也恐誤字何者本國雜掌各競勘濟猶多停滯況府雜掌惣勘何暇早濟因茲管國公文停件二寮勘定以府勘定帳可

勘合用帳之狀從去延喜八年以來數度言上是則為勘
 濟用度牒懇切乖申請也所乘恐而歲月空移來未發裁許
 已知事吏何重所申此恐有誤字然則件公文須延長官符下須
恐脫依字原延九箇國二嶋令府雜掌物次勘濟而從延
下衍喜字今削喜十三年以來不勘件公文已經廿箇年今以雜人為雜
 掌以何物為其斷進濟積年之帳或事之難耐不可勝計
 望請延長新制依式如舊制本國雜掌令各勘濟以省物
 煩但管國帳勘畢之國被免府用度帳未勘之責謹請官
 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保忠宣奉勅依請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

奉行右大辨紀朝臣左大史坂上宿禰政事要畧

③同年五月一日原作九月依一本及日本紀畧改

左辨官下左京職

應令京內庶人以上播殖桑樹事

右左大臣宣生民要業織紵為元家給人足誠彌此道而
 近代民俗不勤栽桑養蠶已乏坐受苦寒因斯播殖之狀
 下知諸國既了宜仰京內同令種樹者兩職承知依宣行
 之仍須每條牒示兼作保長國史紀事本末引作命率勵所部令致
 豐殖官人巡檢數加勸課遣使覈實若有懈惰科責保長
 兼罪職吏事據濟民不可違失左大史尾張宿禰右大辨

紀朝臣政事要畧

④同五年十二月四日左大辨

遣拒捍使

被別當宣偁今日奉勅宣旨偁勘亂攝津國正稅成拒捍之輩可遣官人一人者宜遣左衛門大原忠宗奉奉字宜在有安

下左衛門尾塞有安朝野群載

⑤同七年五月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雜事二箇條

一應依格所勘濟稅帳八箇年內改入前任終一年當任三年事

右得彼省去承平五年正月廿九日解偁主稅寮去年二月五日解偁謹檢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格偁得民部省解偁主稅寮解偁謹檢式偁進正稅帳者諸國二月卅日太宰管内國嶋五月卅日以前者此誠所以辨去年雜用知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者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默而不進或進而不勘原勘上脫不字今補因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無科責猶致緩怠交替時移之後纔勘古年帳雖勘出其數千万而謂非當時只事

規辟徒有勾勘之煩。曾無填納之勞。後任之吏。慣其如此。寄事前司。無心勤勘。夫正稅者。國之資。國下恐非常之備。若有急用。何得勘申。望請殊立科條。嚴誡將來者。省依解狀。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今須件帳。一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返却不收。將懲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生請返勘。帳之國論。貴是勘濟前司公文也。雖無返抄。理非可責。假令未欠。勘當時之帳。而勘濟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匪懈。特加褒賞者。今依此格。勘前司以主稅帳之諸國司等。偏謂不勘。注申帳任意。注載不舉。欠失。

兼亦加致非同脫漏。如此違濫觸色數多。及競申無正稅用。殘之由。減省出舉。免除年□例交易雜物。是則不勘。當任帳之所致。後司之時。勘帳之日。只下宣旨。置之懲物。然而前司以往。誰以辨須。抑太政官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太宰府之符。立應先勘。當任公文。次勘前司時帳之制。雖縱下令之處。彼是各異。而猶布政之道。遠近一同。時務所宜。何不準的。仍須勘往年稅帳。八箇年之中。四年依舊。漸漸勘來。四年全入勘。前司任終年與當任三年。但勘舊帳之日。若有勘出者。任彼格。直加徵於新帳。然則官物之數。全存例進之色。無闕者。右大

臣宣奉勅依請者式云偏稱勘八箇年稅帳難預責例則年以上者擢於等倫可加褒并然則上格此符案二條請可濟辨訖

一應拘不勘任中去年稅帳國今年上舉稅帳事

右得彼省去承平五年正月廿九日解備主稅寮解備

檢延喜五年十一月廿九日格備四度公文進官期各

立章程原立作文違闕之科自有恒典而或國經不進

經下恐或國過期僅進仍每不解事勘會文簿所司常

稱未進公文不得勘申其事政之擁滯無不由此今檢

案內去寶龜十年八月一日立國司受使無返抄歸任

所停釐奪俸料之格釐下恐又寬平八年十一月廿一

日下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解却見任之符原見

改今意然則件公文違期及無返抄者科責之法先格後

符重疊嚴峻而頃年國宰懈緩專志遵行若非加整誠

怠慢左大臣宣宜早仰下四度公文一切合期若有慣

常猶致違闕必科處不曾寬宥又國司申請之事相觸

公文之色自非勘據何輒辨定仍須未進公文之間更

不理其所申者是尤未進公文不能勘會之故也抑公

文之中稅帳為本自餘之帳皆其枝條勘濟之勤宜先

其本而今請調返抄之國下勘出舉租兩帳不勘稅帳

至于域者出舉免除年料例交易物以來勘帳備其勘

會未史勘之帳非無錯繆因茲所司雖陳帳未□之由而官省之責不許執申送年月後勘帳之日乃知欠失腕非用等之色仍須不勘任中去年稅帳之國拘勘今年出舉租兩帳然則公文無憑虛之用勘據得躋實之便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大江朝臣左少史檜前宿禰忠明政事要畧

按此條文多誤脫等而不可句讀然今姑從原文鈔出以見其大概耳後日宜得善本以校正焉

⑥ 同年七月廿三日

右辨官下大和國

應早令運進供御日次外相撲料冰四駝事

右得主水司解俛件冰國國申請消失之由謹檢所遺之冰帝大和國也望請因準先例被下宣旨充用相撲料者大納言藤原朝臣扶鞆宣宜下知國宰早令運進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每日卯刻以前全令運進用途有期不得闕怠左少史十市部宿禰春宗左少辨大江朝臣朝綱

是謂國宣旨九條年中行事

⑦ 同年十月十六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勘會稅帳諸大夫位祿事。

右得神祇伯忠望王等解狀，稱年中給物最在位祿，而諸

國司等只事申返，無意下行。依斯或徒疊數年，官符原徒作從

改今意永苦生計之難，或空疲一人行李，難免亡路之險。其

窮困尤甚者，既至餓死街門。原街作衛謹檢案內諸家封

租及諸司大糧，皆是以租穀分行之色也。然而依勘會抄

帳，無申返之例。但至位祿物難同色，以不預勘會，自懸國

司之進退，仍常宗糧留。此恐有誤字曾無充行，非有新制何休

衆難望請始自今年，令備勘會將斷申返之累。然則為公

無損，為人有慶者。右大臣宣宜以本主請牒，并使者請文。

副承知官符勘會稅帳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辨源朝臣左大史大藏宿禰政事要畧

⑧同天皇天慶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中務省戶籍日收勘會京職并諸國大帳返抄事。

右得彼省解稱，謹檢案內此省所納職國戶籍，可備御覽。

既存令條，又貞觀式云京職及諸國所進戶籍，皆令深黃

藥深恐檢民部式云籍書者國家重案。原書者作畫其所

須紙，必須堅厚，有不如法，隨即勘却。又云諸國例進圖籍

戶籍。原圖作國無戶籍若有未進者，拘留庸稅帳返抄者。

而今年來諸國之吏偏思公文只進民部省料至于此省
 之料原至作主今意改依無拘留之制無心拜納多致未進因之
 一比進僅五六國未進之數不可勝計是則勤公之史史
 吏臨事有私物制之法彼此不同之所致也非立懲肅之
 制何改懈緩之費原緩作後今意改苟備司存不能不申方今大
 帳者是據戶籍所造進也以戶籍之日收備大帳之勘會
 事之穩尤協速行此恐有誤脫望請官裁以件戶籍之日收將
 被勘會彼返抄然則職國守期無愆比年之貢原愆作懲意
 改憲章永存漸變往日之風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
 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

之符到奉行從五位上守右少辨兼行內藏頭源朝臣右

大史正六位上檜前宿禰政事要畧

⑨同二年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雜事三箇條

一應下知諸國後移刑官令所罪所恐前司犯用官物三

箇條事

國儲過用置未納受用公廩無實不動動用穀類

糶事原脫一動字今補

右勘解由使解備謹檢案内件三箇條事太政官去延喜

七年七月七日下使符偁去延喜四年三月廿三日言上
解偁太政官去昌泰三年八月十六日符偁太政官寬平
六年十一月卅日下刑部省符偁未得解由内外官人犯
用借貸可依法斷罪天長二年五月廿五日式條已立而
無制之後寬縱不行官物減耗大概由斯今諸國不與解
由狀所載負累彼此不同或欠失千計物既入己或無實
萬數皆在民身尋其犯過輕重相殊而俱拘解由不許叙
用論之公途實乖折中左大臣宣奉勅宜仰所司依式行
之令彼負累之倫自知廉耻之節者事須内外諸司所申
不與解由狀勘解由使勘判訖彼省待使局送以斷其犯

然後更付使局令奏其餘徵物奪祿等皆如舊制省宜承
知依宣行之者使宜承知者謹案符旨犯用是自犯官物
之名借貸自借官物亦借於人之謂也勅之所指在此等
色今擬移送所犯之由上件三事欲載移文頗有疑殆進
退之間若為處分者左大臣宣依件行之者使宜承知依
宣行之者使須依符旨勤行事然立制以來未有移斷懈
緩之漸原漸作衛今意改犯法者衆今檢年來不與前司解由狀
等所注載國儲過用自借判署原借作備今意改不動動用穀類
精等費用之數目色巨多然而遷代之吏未填欠負偏進
解由皆被叙用名實相違不可不申夫事有弛張政貴簡

要若不令知此灼誠原誠作誠今意改造次起行若結怨恐昨日

預爵級今日陷罪科望請件三箇條雜事重被下知諸國

自今而後有違犯者具注其狀移斷刑官雖不救既往之

弊救恐永以為將來之勤者同宣奉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右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正

五位下兼行文章博士伊與介大江朝臣外從五位下行

左大史尾張宿禰政事要畧

⑩同年閏七月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職移文原移作稅今意改勘會諸國稅帳雜交易物事

右得修理職解俛謹檢案內從諸國可進納魚海藻檜後

亦右後恐皮亦右石灰紙商布藁等每國率充物數下知

官符早畢而或國為省物煩不立用直物或國乍用直物

不進正物就中相摸國年料交易石灰厚紙千百五十張

也而惣計云延喜廿年以降承平以往十四箇年未進二

萬五千張言上於官之日令下勘主稅察而彼察勘申云

延喜元二三四箇年料宜疊四字此恐脫別年立用稅帳已畢者

言上件事由以去承平四年八月廿九日給責官符亦畢

而彼時之吏或以其身卒去原卒作平今意改或以得放還歸京

遂積未進更無究濟原更作吏究作寬並意改又安藝國檜皮年料七

憲法志 曰篇卷一 天慶 十三

百圍也。從去承平元年至同六年料四年千百圍。年千
二更忘進納專無辨填仍以今年八月十三日申下譴官
符令請彼國守從五位上葛井宿禰清明即其請文備去
承平元二三四五并五箇年料前司守從五位上高階真人
惟明任中未進也。即五箇年料立用稅帳已畢然而不
運進一圍檜皮仍交易後具注其由言上畢然則後司原
作同今守葛井宿禰清明非可辨進也者從費官物為國
宰已被自犯也。此恐有九如此違濫令耽漏公物政者漏
恐脫漏政者不求職移文暗勘合稅帳之所致也望請官
二字恐有誤裁被下宣旨於所司準以客作兒役畢原客作器稅文勘
今意改

會於大帳之例以職納畢移文將勘合彼帳然則絕失官
物之計兼令究濟件雜交易物若不立用直物者依去延
喜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官符旨令返却稅帳將慎將來
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
宣宜仰所司以職移文令勘會諸國稅帳省宜承知依宣
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源朝臣右大史大窪宿禰政事
要畧
①同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應諸國大帳準調庸丁大數置年中死十八日事十八
十分
右得彼省五月十六日解備主計寮去年八月十日解備

謹檢式條凡諸國大帳後死與年中死相準其數若過者徵其調庸注云假令近國貢調原云作之今意改調限十月廿日以前然則所謂帳後者七八九三箇月也行程日數原日作月在九月內其中年中死一百廿人分充十二月原其字下脫中字分充二月月別各十人準後死月可有卅人而令有卅一人原卅作廿所過一人仍徵調庸之類者如今諸國昌泰年中以往大帳所注年死丁或國二三百人以上或國七八百人以下延喜元年以來大帳所注或國五六百人以上或國三四千人以下即以中男進正丁隱首括出等勘其代爰大帳面無殊公損但至于勘調

帳多數公損其故何者準式條率年中死數免除死丁年輸貢調庸追年多貢此不主率法之所致也司存之道不能不申望請相準調庸丁數以十分之一為年中死全令造進大帳若過此率法者察一通勘返不置勘出如見輸丁但不及十分之一諸國者據前例將勘定若過例本數明同恐有誤勘返如見輸丁一如前件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中宮大夫藤原朝臣師輔宣奉勅依請者以前條事如件者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藤原朝臣左大史尾張宿禰政事要畧

⑤ 同年十二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準疫死以滿六年除帳百姓口分田地子令交易其調庸事

右得彼省五月十六日解傳主計寮去年八月十日解恐傳謹檢案內諸除帳百姓逃亡之年徵課免役照而相折例損令補其代六年之後敕除帳救恐誤字即號議損無補其替永以免除其調物是依式文所勘來也而國注一二百人或國載五六十人每至七年咸以除辨如此之漸課丁減折乃貢之物逐年損耗爰除帳之年注其丁數依式移主稅寮次口分田次恐然則所損調物多闕年輸望請準

疫死等例以彼口分田地子稻令交易其所當調物但至于浪人無口分田須準除數令填其替者原填作須今意改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中宮大夫藤原朝臣師實宣奉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藤原朝臣右大史尾張宿禰政事要畧

①同八年三月八日

應置勘出勘濟前司任中未辨濟稅帳公文紕繆雜怠事

天慶元年勘出無返抄採銅鉛料穀類萬漆仟佰參拾

玖東參把四分六毛六厘。

穀仟伍佰玖拾斛肆斗玖升壹合。

穎仟佰肆拾肆束肆把三分六毛六厘。

天慶貳年勘出無返抄援銅鉛料○援恐採穀穎萬漆仟佰

參拾玖束參把四分六毛六厘。

穀拾肆斛玖斗壹升參合伍勺漆撮。

穎萬陸仟玖佰玖拾束壹分玖厘。

天慶參年勘出。

不舉填修理國分寺料伍佰束例減省八萬束內

無返抄銅鉛料穀穎萬漆仟佰參拾玖束參把肆分陸

毛陸厘。

穀仟伍佰玖拾玖斛肆斗玖升壹合。

穎仟佰肆拾束肆把參分陸毛陸厘。

無符立用兵糧不動穀穎肆萬肆佰參拾束貳把。

穀參仟玖佰參拾捌斛貳斗。

底敷穎仟伍拾束。

天慶肆年勘出。

不舉填修理國分寺料伍仟束例減省八萬束內

不填納過分不堪佃田三分之一租穀貳仟佰肆拾貳

斛解當伍合肆勺貳撮。

無符兵糧不動萬玖仟伍佰陸拾肆束捌把

穀仟捌佰捌拾參斛捌斗捌升

底敷穎漆佰貳拾陸束

無符立用兵糧糶參佰斛

無符注載未納雜稻漆萬仟伍佰束

公廨稻伍萬貳仟束 本四萬束 息利二千束 ○利下恐脫一万二

字

救急料稻萬參仟束 本萬束 息利三千束

國分寺料稻陸仟伍佰束 本五千束 息利千五百束

右得長門國天慶六年二月十六日解備謹檢案內守從

五位上橘朝臣奉胤去年七月十一日到任初行交替之
政爰前司任中天慶元年以後至于同四年未勘四度公
文其紕繆雜怠觸事端多爰前司守從五位下物部宿禰
本與陳云以去承平七年六月十三日着國而前前司守
源朝臣昭任終承平六年以來國弊民衰不勤農業因之
每年言上不堪佃田并異損或年不堪三千七八百町或
年異損一千八百町徵納租稅隨而不幾正稅例用不足
常多可舉填正稅在例省內可返負租穀無尋徵之民然
而存公平年料銅二千五百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鈔千
五百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承平七年以往殊廻方略依

數充納請返抄已了。至于天慶元年以後，年料僅迴謀計，擬辨濟之間，從同二年春初，凶賊亂盛，往還不輒加之官符，頻下只營警固，進官調庸，勘濟公文，惣以抛弃不勤濟，又無符立用兵糧料，不動穀糶事，依機急且以充下，且以言上，待候裁許之間，得替解任，已成身怠也。具載不與解由狀言上先了，方今勘公文道，非無其次第，不勘前司任中公文，何及當任哉。重檢傍國例，雖不遭賊害而為濟，往年公文如此雜怠，皆申下宣旨也。況乎當國遭賊徒之侵害，燒亡官舍，掠奪官物，其色目分明也。望請官裁，因準諸國例，被下宣旨，置之勘出，勘濟往年公文，將省負累者，右

少辨管原朝臣在躬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元方宣，依請者，左大史御船齊江奉類聚符宣抄

④同九年十二月七日，太政官符太宰府，六箇條之內。

一應管內遊蕩放縱，致調庸租稅之妨者，捕勘其身，任理科決事。

右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好古，奏狀，稱謹檢案內管國司等，卒隨子弟，成調庸租稅之妨者，可捕其身，言上之狀。其在太政官去承和六年閏十一月七日符，具其恐然則國司子弟徵捕無妨，而今如聞者，遊蕩放縱之輩，不必國司

子弟妄假威權以成黨類練兵器聚養人馬或託言田獵或寄事負績債績恐威却郡司厭略民庶凌辱妻子奪掠牛馬彼產業為己利潤昨左徒步單衣之輩左恐今率肥馬輕裘之身是養暴狂稱聚勇敢蔑侮官吏漫漁網民時俗染化稍為土風田畝荒蕪賦稅虛耗國弊民亡莫不由斯若無懲肅何救此費望請重被下知管內諸國若非府國使妄入部內又多率人眾輒帶弓箭威却人民掠取口物者準之強盜捕禁其身取雜物取上恐以賊論之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以前雜事左大辨藤原朝臣在衡左大史冰宿禰方盛政事要畧

⑤村上天皇天曆元年閏七月十六日

左辨官下檢非違使

應任法禁斷奸遁五畿內近江丹波等國調庸租稅輩事

右得五畿內近江丹波等國司今年三月廿七日奏狀稱謹檢法條既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疏云調庸雜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偽濕惡欺妄官司皆檢計所闕入官物數準論科罪唐律疏議準下有盜字仍法陪填寬平七年九月廿七日格云得美濃國解備凡

諸國例分配郡司充租稅調庸專當駢使土浪差進官雜物網丁若有損失官物取領人私物三代格領作預填納其欠負而此國人心多巧只事奸欺至于欠失官物國司沒其私物臨欲運納官舍忽就官家假為寄進請其家牒送於當國或云是家之出舉物或云寄進借物之代或時懸札或時打杭如此違濫不可勝計國司詳知非家物為恐權勢擊目閉口是故官物已致未進國宰罹其負累國之難治莫大於斯焉望請元來無由稱其家牒者雖有家牒不更許容然則部內肅清官物全納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

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又如聞諸司雜任以上王臣僕從中居住部內業同編戶之輩或假威本主或寄事本司春給正稅則乍置官舍涉月不受秋徵田租亦爭運獲稻過期無輸如此之類不論土浪任理勘責不得許容若逆不順國郡之教諭事須具錄其本司本主急以言上隨事科罪國司忍而不言同加重責諸國準此者同六年二月廿三日格云得紀伊國解備班舉正稅若有對捍者勘収所營之獲類填補不足之官稻以為懲肅曾不寬縱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若懲肅之後猶不悛改京戶子弟

及浪人者依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格勒還本鄉及移配
遠處不復留住其當國人怙終之者不論有官無職及院
宮勢家人錄名言上殊處重科者諸國若有此類同亦準
之者今如律條者奸遁官物之輩其罪準盜論之又案格
旨京戶子弟及浪人者勒還本鄉及移配遠處不復留住
者謹檢案內事有朝章人須懲肅而民之不良狼口多端
只假一時之威猛不知百王之憲法奸遁巧偽倍舊彌盛
調庸租稅逐年難濟爰國使郡司等適勤行勘徵或檢封
其宅忽懸札打抗偽稱其家物請下暴惡之使凌轢勘徵
之人即令強進不付徵官物之遇契此恐有誤案即以此狀彌

為驗國司僅捕負人適固禁彌請使者侵辱國宰為憚權
勢之威猶緩勘決之法禁網難張遂免其身爰奸遁之輩
一人所負五六十束摠計其積已以巨万國之凋殘吏之
負累莫不因斯本頃如斯之輩為翹楚者召捕其身進上
公家永被下宣旨於檢非違使隨國移文被禁其身任法
斷決然則官物全收奸詐自絕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
使宜承知依宣行之不可違失大史三國真人是隆中辨
大江朝臣朝綱政事要畧
⑤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符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
南海道諸國司

應調庸合期進納兼令精好事。

右調庸進納之期量遠近而定限。麤惡不入之罪。明章條而設。科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八年十月七日。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嚴制頻下。旨在不宥。諸國懈緩。如無憲法。近則去。延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符傳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格傳。既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卅端遠流。是麤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

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二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左大臣宣奉勅。貢調違期輸物濕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己上。差充專當。如有違期。解任決罪。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奪公解。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不了事。偏不預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者。式云。凡貢調使者。物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調庸之物。進納有期。麤惡之法。條不輕。國郡官司。須令備。

精好合期參進而多過合期使人不參空送年月乃貢無
備原貢作責今意改因茲調綱郡司進退任意調物麤惡追日彌
倍或以甲年之物稱乙年料或闕納官之數以願私之計
以願恐為願積習之漸多致公損左大臣宣奉勅調庸麤惡法
條既存若有致違失須任法科責然而事有權變沿革隨
時罪不在重法貴必行仍須調庸雜物撰備精好將令進
納所司勘申之日若有麤惡之色隨其數之多少定功過
褒貶又違期之罪朝章炳焉宜加下知依式勤行之若無
心慎悛猶致乖違依法科處不下曾寬宥者今檢案內前格
後符炳誠重疊過而重過難改古弊凡調庸使者物之與

帳同領入京式條已存而近年以來諸國之司有置辨濟
使者非公家之所知納官物於其所成私計於其中願風
一扇利門爭開調使空帶此處之號公物多失奔競之間
成返抄之時合計於在下史生補欠剩之日矯事於愚暗
網丁府庫為之空虛公用依其闕乏又因幡但馬等國終
貢土產不依輦壘此恐有誤字文縷之織野草之皮徒有貢進
之名不中公私之用愬是牧宰不加督察之所致也循良
之宰委任已深當公於私何乏之有左大臣宣奉勅重加
下知貢調庸使必令精好物之與帳合期入京一如式條
麤惡違期科責之法依延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符行之

偏慣網目之疎莫忽逆鱗之害又私置辨濟使一切停止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大江朝臣朝綱左大史海宿禰業恒政事要畧

⑤同二年八月廿日太政官符山城國司

應免除國栖笛工山城是行同真生等徭役并戶田正稅事

綴喜郡鳴鄉戶主山城田村戶口戶田二町百十步右得宮內省去六月廿日解備國栖別當國栖茂則解狀備笛工山城是行等解狀備謹尋事情笛工是素依式奉仕者也因茲古昔氏人等預仕件職之中更不進徭役又

無付徵各戶田正稅爰貴朝恩之厚不懈怠職掌而年來國郡司差負徭役并付徵正稅然則勤公之勞舊迹已絕可倦職掌重檢傍例故國栖別當國栖忠定以天慶七年申下官符被免除戶十五烟正稅今是行等勤仕職掌多年已積時節供奉不似傍倫望請被言上於省因準忠定之例被免戶田正稅兼除徭役者今錄事狀謹請省裁者省依解狀檢案內是行等供奉無怠勤苦年久望請官裁被下符於在國免除件徭役正稅令勤職掌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元方宣宜仰國宰令免除件等責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橘朝臣右

少史□井直類聚符
宣抄

⑤同年同月廿三日

右中辨藤原朝臣有相傳宣右大臣藤原宣奉勅諸國交
替欠物可令辨填之狀具在去承和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格差分起自任用準請及於官長此則物少欠負人無巧
徭之時也而今如聞頃年諸國受領之吏稱填已分之差
放還前司之後以其任中雜怠物皆申置勘出且勘公文
漸為流例所填不發其遺猶多徒有勘濟公文之名曾無
填納欠物之實事乖憲法定多公損自今以後放還前司
之國申請當任交替欠之解文若載不動動用穀類糯米

之類宜從返却者左大史海宿禰業恒奉類聚符
宣抄

⑥同三年正月廿七日太政官符大和國司

應早免除國栖戶十五烟內田九町正稅事

右得宮內省去年十二月三日解僞國栖別當茂則解狀
稱茂則等奉數代朝于今五十八箇年每年七節御贄供
奉無關爰蒙朝恩不知雜役而年來當郡司付負各戶田
正稅勘責尤甚因之注事由愁申省底省言上於官爰天
慶七年可免除國栖戶十五烟正稅之由官符下彼國了
而彼時守高階真人師尚免十三町三段正稅不免遺田
九町余步正稅於是茂則等注事由經愁之日稱可裁免

之由送日之間秩滿去任厥後新司守藤原忠幹臨境之時重以愁申而稱非當任事于今未裁免然則國栖等恐國務繁多各可逃散望請省裁早被言上任先官符被免遺田九町余步正稅者檢案內背官符不容免是宰吏之所違失也望請官裁重被下符於彼國免除件正稅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宜仰彼國任先官符免除件田九町正稅令勤供御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橘朝臣右少史御立宿禰類聚符宣抄

⑦ 同年六月十三日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進解由三通事解由三通之內以一通下民部仍今官不勞仰主計主稅兩寮

右解由可進二通之狀式條已存一通下式部省一通下勘解由使為勘據之備而今造進前司填納已分差帳二通可下民部勘解由等省使之狀下知已了右大臣藤原師輔宣奉勅宜仰諸國解由令進三通其一通下民部省令所司知填差分若放已分解由不附其物拘留稅帳必令填納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中辨藤原朝臣有相左少史御立宿禰維宗類聚符宣抄

⑧ 同年十二月五日甲戌被定檢諸損田使等又諸牧御馬貢不事日本紀畧

③ 同年同月十九日戊子被定主稅寮返帳事日本紀畧

④ 同四年二月十日

左中辨大江朝臣朝綱傳宣左大臣宣奉勅諸國調庸雜物各守參期全可貢進者也不勤見納巧成返抄公用闕乏莫不依斯仍去天曆元年閏七月三日精好合期可進納之由下知諸國了陵遲之漸積習不悛大同三年正月七日格傳輸納調庸節制分明勘責違期科條嚴峻而所司怠慢鮮有遵行不加督察何以懲肅宜仰大藏省諸國所貢調庸等物令精好濫惡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國別細勘具錄上奏各期限日後卅日奏盡即當

隨事黜陟以勵將來兼下刑部隨法科處者而件格出不行所司弃而如忘今須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細錄上奏一如先格隨其進納之多少將定功過之褒貶縱有他功不勤見納之輩抑其慶賞將亦懲誡省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若有違越處之重科者左大史海宿禰業恒奉政事要畧

⑤ 同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近江丹波國司應令穀倉院勘納無主位田地子稻事

右得彼院今月十日□□謹案式條傳主位田移穀倉院令收其地子□□如此文者不論畿內外國院可收地

子者也。而只收畿內，不勸外國。然則式與所行彼此相違，加以授給位田，各為二分一分給畿內，一分給外國。受民部省所行，件國號準畿內，普給諸大夫。若其不給之間，□為無主位田，至于其地子物并□附帳言上，而□□□□□□年年稅帳不附帳，無主位田地子□□□國宰者，依不下收給省符，不勞勘納，作□□□無其主，無心辨濟之所致也。損之甚空，為人，有重檢事情，此院可納諸國交易商布，年來之間，國宰稱無直之田，曾不勤進納。又畿內調錢，依度度官符宣旨，充色色雜用，適以所遺錢，充度度宣旨。召□□并饗料不定，甚非無物煩，況乎臨有急事，募□

前物公用，闕乏職，此之由。此原此之作之，今意改。望請天裁準畿內。

彼□件國無主位田，勘納其地子，將為公用之資者。原疊為公

二字行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

之符到奉行。從五位下守右少辨藤原朝臣國光，外從五

位下行右大史海宿禰業恒。政事要畧

○同七年七月五日。

左大辨大江朝綱傳宣，左大臣宣，賑給之法，古今不同。天長十年七月六日，格賑給料稻，大國十萬束，上國八萬束，中國六萬束，下國四萬束。而天安以後，延喜以往，依國申請，隨時增減。延長二年九月廿二日，官符傳賑給之事，侍

從此恐有誤可行之狀下知先了且遣使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實班給之日其用稻尤多者近江二万束折中之法準量可知仍須大國二万束已下上中下國降殺之法準天長十年七月六日格過為等差過恐誤字依實勘定者然猶諸國申請之數多少任意公家裁定之日準的難取論之政途似無定法宜依延長二年例大國二万束已下上中下國降殺合行一如先符原宜作宣降下行云自今以後字如作加今改刪立為恒例者大史阿蘇宿禰廣遠奉政事要畧同天皇應和三年六月七日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依左京職移文勘會租帳京戶口分田事

右得彼職去年二月廿一日解稱謹檢案內管戶計帳不進口分田依格職寫其帳下宣旨差職使勘納地子國依件免除租帳而年來畿內國司或減本僅故下符一本本一作不故或及米許使入部據無程及米恐未職納實之謹案太政官去延喜七年十月十三日符稱以幹事國司一人專當其事與郡司共臨田畔定荒熟職使共令勘之徵地子若茂爾符旨不勤遵行注其由言上隨將決者而年來寬宥日久積習責多一本責費望請下宣旨於主稅寮以職移文勘會租帳將存公益者從三位行大納言兼中宮大夫源

朝臣高明宣奉勅依請宜仰畿內國以彼職移文勘除租
帳除恐十月廿日以前一本廿移送之期依件可勘會之
狀且下知主稅寮已了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辨藤原朝臣左少史井原宿禰政事要畧

⑤同年閏十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合期進納調庸交易雜物原脫庸字今補中男作物等事

右得大藏省去十一月廿九日奏狀稱檢去天曆四年二
月十日下午諸司宣旨稱左中辨大江朝臣朝綱傳宣左大
臣宣奉勅諸國調庸雜物各守參期全可貢進者也而不
勤見納原疊見納字行今削二巧成返抄公用闕乏莫不依斯仍去

天曆元年閏七月廿三日精好合期可進納之由下知諸
國了陵遲之漸積習不悛大同三年正月七日格稱輸納
調庸節制分明勘責違期科條嚴峻而所司怠慢鮮有遵
行不加督察何以懲肅宜仰大藏省諸國所貢調庸等物
令精好濫惡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國別細勘
具錄上奏各期限日後卅日內奏盡即當隨事黜陟以勵
將來垂下刑部隨法科處者而件格出而不行所司弃而
如忘今須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細錄上奏一如先格
原一作二今意改隨其進納之多少將定功過之褒貶縱有他功
不勤見納輩抑其慶賞將示懲誡省宜始自今年依宣行

之若有違越處之重科者。今如宣旨文見納未進合期過期等理。須每國勘錄經上奏者也。而是省所掌繁多件。勘奏事懈緩不行。加之被定行國司功過之旨。專為據。二寮及勘解由使勘文也。望請自今以後。成調庸日収之日。定三等法。注其面書。令所司勘申。依彼勤惰。原勤作勘。今意改。勘分別褒貶。仍須合期見上之國。第一功違期先納之吏。亦為次功。但至過期請在下日収之輩。既非勤公。猶以為劣。然則國宰自勸見納之勤。公用將省闕乏之煩。又太宰府所貢絹綿項年之例。空奏解文。不填物實。或出代物。巧請返抄。因茲節會之祿。見給既稀。諸大夫愁逐年不絕。今須解文

下省之日。先納物實。奏其勘文。置之在下。暗致用盡。勞成日収。成。恐一切禁遏。長絕違濫者。件調庸。交易雜物等。可合期進納之狀。先格後符。嚴制稠疊。而項年不守參期。多致違越。僅濟率分之法數。都忘其餘之見上。倉廩已空。職此之由。爰至于神事有限。國用無止。仰充在下。暗成日収論之政途。尤多公損。非加懲肅。何改之弊。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師尹宣奉勅。重下知諸國。始自明年。各守參期。全令進納。兼仰下諸司。日収之面。明注見上。隨其勤惰。殊加褒貶。一如去延曆四年二月十日。宣旨。又年料春米雜穀同準。

此例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從四位上行左中
辨兼內藏頭美作權守藤原朝臣文範右大史正六位上
海宿禰董仲政事要畧

○冷泉天皇康保四年十二月一日

應暫置勘出勘濟公文天曆六年交替欠留國官田地
子稻填納遺十四万八千六十一束二把三分七毫二
釐事

右得前和泉守從五位上菅原朝臣雅規去八月三日解
備謹檢案内件地子稻代置勘出勘濟公文其來尚矣
而今勘去應和三年帳之日主稅寮稱不填納勘判報符

所徵去天曆六年交替欠留國官田地子稻十六万六十
一束餘不勘公文重檢案内件報符是依前前司守藤原
朝臣後連卒去之替次守源朝臣濟檢交替使刑部少丞
藤原守正等言上實錄帳勘解由使所勘判也次守藤原
朝臣定忠同陳忠并雅規等也吏經四代年及二八件符
色雅規何暗填納乎今驚主稅寮勘發欲勤填納數十年
以往十餘万官物去任國司忽難填納又案貞觀新定交
替式天長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官符率公廨本類可填舊
年未納欠物此國公廨本類八万束也減省定舉二万六
千束雖然率彼本數八万束每年所當二千四百束前司

任終一年當任四年并五箇年料万二千束適致忠勤填納己了望請殊蒙天裁被下宣旨且以所填勘會公文且以其遺暫置勘出將勘濟公文然則官物漸有填納之期公文自無勘濟之煩者左少辨平朝臣偕行傳宣左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者右大史吉志宿禰公胤奉類聚符實賴

憲法志料四篇卷七終

大久保好伴校

憲法志料第四輯索引

律令格式	卷二 (丑) (至) (美) (亥)	凶黨	卷三 (丑)
犯人	卷三 (至) (丑)	逋逃 逃人	卷五 (丑) (寅)
對捍	卷五 (丑)	盜賊	卷三 (寅)
卷三 (美)		所執	卷三 (美)
卷五 (丑)		反坐	卷六 (二)

憲法志料

第四輯索引

詞法省

贖銅	卷一 <small>一</small>	卷一 <small>七</small> <small>四</small>
	卷一 <small>一</small>	著欽
獄直	卷三 <small>六</small>	卷一 <small>一</small>
	卷三 <small>一</small>	赦
大赦	卷一 <small>十</small> <small>七</small> <small>一</small>	卷一 <small>一</small>
	春宮坊	意見
春宮坊	卷三 <small>三</small>	卷六 <small>六</small>
	啓內舍人 東宮啓	啓陣
啓內舍人 東宮啓	卷二 <small>全</small>	卷二 <small>全</small>
	尚復 召人 講席	

卷二 <small>全</small>	卷三 <small>全</small> <small>全</small>
卷三 <small>一</small>	皇子ニ姓ヲ賜フ
親王	卷二 <small>一</small>
	卷三 <small>一</small>
關白	官位
卷二 <small>一</small>	卷二 <small>五</small>
官員	位記
卷二 <small>二</small> <small>十</small> <small>十</small> <small>七</small> <small>卅</small> <small>九</small> <small>聖</small> <small>三</small> <small>齋</small>	卷二 <small>全</small> <small>真</small>
	卷三 <small>三</small>
卷三 <small>一</small> <small>一</small> <small>九</small> <small>三</small> <small>六</small> <small>九</small> <small>平</small> <small>九</small>	代官代

憲法史料
憲法索引
三
司
法
省

博士 諸生 醫師 算師

卷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全)

卷三 (全)

卷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全)

卷四 (一) (二) (全)

服飾

乘車

卷二 (一) (二) (全)

卷一 (三) (六)

卷三 (三) (四) (五)

卷二 (四) (五)

卷四 (一) (二) (三) (全)

帶劔

禁色

卷三 (一)

卷二 (全)

節會

饗宴

卷一 (一) (二) (全)

卷一 (全)

申政

行政

卷二 (全)

卷二 (全)

少納言政時ニ會セズ

外記ノ政

卷三 (全)

卷三 (全)

公卿ノ座

座次

卷三 (全)

卷二 (一) (二) (全)

行幸

遷御

卷二 (全)

卷三 (一) (二) (全)

卷三 (全)

詔書

宣告

憲法史料
第四輯索引
三
司
法
省

卷二 (皇)	卷二 (皇)
卷三 (皇)	奉勅
封事	卷二 (皇)
卷二 (皇)	上言
奏賀 奏瑞	卷二 (皇)
卷二 (皇)	天文ノ奏
奏文	卷二 (百)
卷二 (皇)	覆奏
一分奏	卷三 (皇)
卷二 (皇)	庶務 釐務

廢務	卷二 (平)
卷三 (皇)	卷三 (皇)
廳上人雜務	局中人例務
卷二 (皇)	卷二 (皇)
上日	著座恪勤
卷二 (七) (廿一) (廿五) (皇)	卷三 (皇)
卷三 (皇)	無故不上
贈職贈階	卷三 (皇)
卷二 (平)	女官
御厨 厨	卷二 (皇)

卷六(四)

卷三(八)

御齊會

威儀

卷二(五)

卷二(九)

公文

申文

卷二(四)

卷二(一〇)

卷三(七)

勘文

卷五(一〇)

卷一(一)

卷六(七)

卷三(二)

卷七(三)(六)

門文

內文

卷五(三)

卷三(七)

策試 課試 試

愁狀

卷二(二)(三)(四)(五)(六)(七)(八)

卷二(六)

卷三(一)(二)(三)(四)(五)(六)

賞功

卷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

卷一(一)

卷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

復任

停任

卷二(五)

卷二(四)

入京

畿內 畿外

卷二(三)(四)(五)

卷五(六)(七)

卷三(六)

外國

蕃客

卷一(九)

卷二(六)

國郡司

卷五(五)(六)(七)

卷六(五)(六)

鑄錢司

卷五(一)

使廳

卷一(四)(五)(六)

卷五(九)(十)

新羅人ニ糧ヲ資シテ放歸ス

卷一(三)

國嶋司

卷五(星)

府司

卷五(星)

諸使

卷一(四)(五)(七)(五)(七)(星)(星)(星)

卷二(星)(星)(星)(星)(星)(星)

卷二(星)

卷三(星)

巡察 巡檢 夜行

卷一(十三)(世)(九)(星)

採銅

卷五(一)

内印

卷二(星)

請印

卷二(十)(十)(星)(星)(星)(星)(星)

卷三(十一)(星)(星)(星)(星)(星)(星)(星)

卷四(六)

卷五(四)(五)(九)(星)

卷六(七)(六)(星)

卷七(四)(星)

交替

卷二(六)(星)

卷三(九)(星)

卷五(六)(星)

卷七(六)(星)

卷三	卷三	長案
內案	卷二	別當
卷三	卷二	卷二
宿衛	卷三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三
烽燧	卷四	放還
卷二	卷二	卷二
借給	借行	卷三
卷二	卷二	卷三
考課	卷七	卷七

卷三	功過
解由	卷二
卷二	卷七
卷三	王臣家人
卷五	卷五
卷七	驛鈴
驛家	卷二
卷六	莊家
關津	卷六
卷一	船瀨

牛馬

卷一 (二) (三) (四)

諸牧

牧子 牧馬 勅旨牧

卷一 (十)

卷二 (六) (七) (八) (九)

卷三 (四)

卷七 (五)

山川藪澤

卷六 (十)

祿法

位祿 季祿 祿料

卷一 (九)

橋梁

卷六 (三)

堤溝堰池

卷一 (一)

卷六 (八) (九)

江河池沼

卷五 (三)

正稅公廨

卷二 (一)

卷二 (五) (六) (七) (八) (九)

卷七 (七)

鑄錢料

卷五 (三)

晦料

卷六 (五)

月料

卷二 (四)

番上料

卷二 (一) (二) (三)

卷三 (一)

卷五 (七) (八) (九) (一〇)

卷六 (一) (二)

卷七 (一) (二)

頒給料

卷六 (一)

要劇料

卷二 (一) (二) (三) (四)

衣服料

卷二 (五)

不仕料	卷二(金)	租舂料	卷六(三)
養物	卷二(冊)	功錢	卷二(冊)
給二合	卷二(頁)	錢	卷一(大)(字)(美)
卷三(頁)	卷三(頁)	神社ノ封物	卷四(六)(五)(去)(吳)
神社	卷四(五)(九)(廿)(廿)(廿)(五)(五)(五)	神位	卷四(廿)(五)(五)
卷六(八)			

諸祭	卷四(苗)(卅)(卅)(卅)(五)(五)(五)	神官	卷四(重)(雷)(重)(重)(雷)
齋月	卷四(里)(美)	神事	卷四(四)(七)(五)(字)(五)
奉幣	卷一(三)	御巫	卷四(五)
新嘗會	卷四(共)(五)(五)	禁忌	卷四(里)(里)(重)(美)
寺院	卷四(卒)(五)	祓除	卷四(卅)(卅)

卷四 ^世 李	僧政
卷六 ^八	卷四 ^六 九 ^世 癸 ^世 癸 ^世 癸 ^世
三綱	卷五 ^世
卷四 ^世 墨	講讀師 講師 讀師
受戒 授戒	卷四 ^十 甲 ^世 癸 ^世 癸 ^世
卷四 ^三 八 ^世 十一	度者
佛事	卷四 ^一 二 ^世 三 ^世 四 ^世 五 ^世 六 ^世
卷四 ^七 世 ^世 甲 ^世 癸 ^世 癸 ^世 癸 ^世	僧供
封戶 品封 位封	卷四 ^世 癸
卷三 ^世 癸	諸帳簿

損戶	卷一 ^世 吉
卷六 ^世 癸	卷二 ^世 癸
穀倉院	卷五 ^六 世 ^世 癸 ^世 癸 ^世
卷六 ^世 癸	卷六 ^九 世 ^世 癸 ^世 癸 ^世 癸 ^世
卷七 ^世 癸	卷七 ^二 五 ^世 七 ^世 八 ^世 十 ^世 十一 ^世 十二 ^世 十三 ^世
學館院	離宮院 ^世 癸
卷三 ^世 癸	卷一 ^世 癸
釋奠	崇親院
卷三 ^世 九	卷六 ^世 一
風土記	

荒田	私營田	國寫田	水陸田	口分田	班田
卷五 ⑤	卷五 ⑥	卷五 ⑦	卷七 ⑧	卷一 ⑨	卷六 ⑩
損田	租田	地子田	乘田	卷六 ⑪	卷六 ⑫
卷六 ⑬	卷六 ⑭	卷六 ⑮	卷六 ⑯	卷六 ⑰	卷六 ⑱

作物	桑漆	桑樹ヲ殖セシム	閑地	卷五 ⑲	灌溉	不堪佃
卷七 ⑳	卷五 ㉑	卷一 ㉒	卷五 ㉓	卷六 ㉔	卷七 ㉕	卷六 ㉖
米價	開墾	耕作	卷六 ㉗	卷六 ㉘	卷六 ㉙	卷六 ㉚
卷六 ㉛	卷六 ㉜	卷六 ㉝	卷六 ㉞	卷六 ㉟	卷六 ㊱	卷六 ㊲

卷七 ^(七)	雜物ノ價直 雜物	卷一 ^(一)	常平所ノ穀
卷六 ^(三) 卷六 ^(七)	賣買	卷一 ^(一) 卷一 ^(八)	
卷七 ^(七)	券文	卷一 ^(五) 卷一 ^(九)	
交易	官舍	卷三 ^(九)	
卷六 ^(三) 卷六 ^(七)	券文	卷六 ^(八)	
卷七 ^(十) 卷七 ^(十三) 卷七 ^(七)	官舍		
争訟 訴訟	官舍		
卷五 ^(三)	官舍		

卷六 ^(六)	官物
出舉	卷五 ^(八) 卷五 ^(三)
卷五 ^(七) 卷五 ^(七)	卷六 ^(二)
不動 動用	卷七 ^(九)
卷五 ^(七) 卷五 ^(七)	例用
卷七 ^(六)	卷六 ^(七)
別納	地子稻
卷六 ^(三)	卷六 ^(三) 卷六 ^(七) 卷六 ^(三)
運稻	卷七 ^(四) 卷七 ^(六)
卷六 ^(四)	雜米 雜穀

憲法志米

春米	卷六(三)	卷五(一)
雜事	卷六(七)	雜怠
雜役	卷六(三)	卷五(一)
租調庸	卷六(三)	卷六(四)
	卷五(二)(三)(四)(五)(六)(七)(九)	未進 未納
	卷六(六)(七)(五)(三)(二)(五)(六)(八)	卷五(四)(三)
	卷七(一)(二)(五)(六)(七)	卷六(三)
		防人

徭役 調徭	卷五(二)	卷二(八)
	卷六(八)	器仗
	卷七(七)	卷二(一)
弩師	卷二(九)(十)(五)(三)(四)(六)(一)	儀仗
隨身隨兵	卷二(一)	卷二(三)
	卷三(十一)(金)	相撲人
騎射 手結		卷二(一)
		相撲料ノ水
		卷七(六)

憲法志米

第四輯索引

十三

司去省

卷三 <small>④</small>	最手
長上	卷三 <small>③</small>
卷三 <small>⑤⑥⑦⑧</small>	簫師
仕丁仕女	卷三 <small>⑨</small>
卷三 <small>⑩</small>	火長
課丁	卷六 <small>③</small>
卷五 <small>④</small>	夷倅倅囚
遊蕩放縱	卷二 <small>⑦⑧</small>
卷七 <small>④</small>	流寓
施藥院	卷五 <small>⑤</small>

卷一 <small>⑧</small>	悲田 <small>④⑤</small>
養病者	卷一 <small>⑧</small>
卷一 <small>⑥</small>	賑恤 <small>賑給</small>
美服紅花深淺色等ヲ禁制ス	卷一 <small>①②③④⑤⑥⑦</small>
卷一 <small>④⑤⑥⑦⑧</small>	卷六 <small>④</small>
火色ヲ制止ス	卷七 <small>⑤</small>
卷一 <small>④</small>	手作ヲ着スルヲ禁ズ
強テ往還ノ船車人馬ヲ雇フ	卷一 <small>④</small>
ヲ禁ズ	漁獵ヲ禁ズ
卷五 <small>④</small>	卷一 <small>③</small>

憲法志料 第四輯索引 十四 司去 旨

私ニ兵杖ヲ帶ルヲ嚴禁ス

卷一 (壹)

山陵

卷二 (貳)

國忌

卷三 (參) (肆) (伍)

卷二 (陸) (柒) (捌) (玖)

荷前

卷三 (拾)

卷二 (拾) (陸) (柒) (捌) (玖) (拾)

諡號

卷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卷二 (拾)

忌服 服紀 死穢 産穢

葬官

卷一 (壹) (貳) (參)

卷三 (肆)

卷二 (肆) (伍) (陸)

葬墓

卷四 (柒)

卷二 (貳)

德
江
精

德
江
精

卷
一
目
録

